



环保组织起诉长安汽车违法售车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被告需在北京市内安装百根充电桩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销售了2000余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汽车,被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提起环保民事公益诉讼至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被告已完成赔礼道歉、召回、整改等行为,同时由被告在北京市范围内公共场所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00根,并在充电桩处标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环境公益充电桩”字样。

销售车辆污染大气被诉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21日起对长安汽车公司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在北京地区销售的机动车中,有两个车型不符合环保要求。其中一车型在北京市场销售274辆,销售违法所得为188.8万元;另一车型在北京市场销售1912辆,销售违法所得为1071.7万元。市环保局于2016年1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长安汽车公司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78万元。

中华环保会、绿发会起诉称,请求北京市四中院判令:1、长安汽车公司立即停止在北京地区范围内销售不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要求的两个车型汽车,并且召回已经在该地区销

售的车辆;2、判令长安汽车公司采取措施或替代修复措施,修复被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如长安汽车公司不履行修复义务,请求判令其应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判令长安汽车公司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危害排除期间服务功能损失;4、判令长安汽车公司通过北京市级以上公开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5、判令长安汽车公司承担中华环保会和绿发会为本案诉讼支付的相关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

长安汽车公司辩称:长安汽车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通过互联网等媒体以公告形式向公众公开致歉,并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社会公众通报了超标原因分析与改正措施。

达成调解安装百根充电桩

诉讼期间,经中华环保会申请,中华环保会与长安汽车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委托相关机构进行了鉴定。根据被告已售车辆的超标排放量,若采用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方案折抵,共需安装75根至116根充电桩,治理成本约112.5万元至174万元。双方对该鉴定意见书均不持异议。诉讼中,经法院批准,长安汽车公司按照鉴定意见书中提出的修复建议,在北京地区采取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方式修复大气环境。截至2018年11月27日,长安汽车公司已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46根,正在准备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6根。

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长安汽车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立即停止在北京地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两个车型的车辆,承诺通过完善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方式,保证今后生产销售的两个车型的车辆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销售地区的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长安汽车在北京市范围内公共场所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00根,并在充电桩处标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环境公益充电桩”字样,安装期限不超过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8个月。长安汽车对上述充电桩负有维护义务,单根充电桩的维护期为5年。维护期内,长安汽车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法院及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书面汇报充电桩的使用及维护情况。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

美容致脸部失衡 起诉理发店索赔5万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陈女士在一家理发店接受面部超声刀美容后,导致右脸颧骨处有硬结、左右脸大小失衡,不仅花费了1000余元诊疗费,同时1个月无法上班。因认为该理发店没有诊疗资质,设备低端简陋,她将该理发店起诉至法院,索赔诊疗费、误工费和精神损失费共计54780元。目前,通州法院已受理了此案。

陈女士诉称,去年5月22日,她在被告通州区某理发店进行了面部超声美容刀手术,缴纳

了服务费7780元。因店内美容人员不具备专业素质,机器设备低端,陈女士手术后右脸颧骨处有硬结,左右脸大小失衡,均有凹凸不平的状况。此后,她在医院进行了治疗,花费诊疗费用1000余元,也导致1个月内无法上班工作,造成了较大的误工损失,精神上受到了巨大的伤害。而被告不仅对原告合理损失分文未赔,连收取原告的服务费用也拒绝退还。

目前,此案正等待进一步审理中。



整治违法车辆

昨天,北京市交管局在回龙观天通苑地区的专项整治共出动各种执法力量200多人,整顿组10个,扣留各种违法车辆20辆,查获非司机、准驾不符和使用假牌人员14人,拖移违法停车20辆,处罚各种交通违法380起。

首席摄影记者 吴宁/摄

快递小哥丢货 民警倒查监控找回

北京晨报讯(首席记者 张静雅)快递小哥派送货物途中不慎将物品遗失,通州次渠派出所民警通过倒查监控录像发现拾捡人,约两个小时将遗失物品找回。昨天,快递小哥专程送锦旗表示感谢。

11月22日11点多,次渠派出所接快递员张先生报警求助,他刚刚在派送货物的过程中,突然发现放置在车上的一个轮胎快递遗失,希望民警帮助找回。

经了解,张先生约在半小时前,驾车行驶到次渠金海产

业园附近时,隐约听到有物品落到地面的声音,通过反光镜看到路面上疑似有个物品,但他没有多想,继续驾车行驶,当行驶到前面不远处的一个路口等红绿灯时,才发现轮胎快递遗失。

根据张先生提供的货物遗失地点和大概时间,民警立即调取了该地区的监控录像,并发现了货物遗失的全过程。当日11点10分,张先生驾车行驶到金海产业园附近,可能出于躲避路面障碍原因,车辆有明显的摆动情况,

导致车上的一件物品遗落地面,并滚落到路中间的绿化带旁。此时,一辆银色小轿车停了下来,从副驾驶位置疑似下来一名男子将遗落物品放到车辆后备箱后驶离。

根据车辆的车牌号码,民警很快便联系上了车主。经工作,该男子承认捡到到一个汽车轮胎,并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物品交给张先生。昨天上午,张先生制作了一面锦旗专程送到民警手中,对快速帮其找回遗失货物表示感谢。

女子地铁抢座打人被拘

北京晨报现场新闻(首席记者 张静雅)北京警方昨天通报,12月3日,乘客郑某(女,41岁,黑龙江鸡西人)在乘坐地铁8号线时与乘客王某因抢占座位发生纠纷,引发口角,后郑某推搡并掌掴王某,王某遂报警,警方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经工作,昌平沙河地区民警将嫌疑人郑某抓获。郑某对其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郑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元。

“其实没多大的事儿,就是因为抢座,两个人打了起来。”目击者吴女士告诉北京晨报记者,事发时,车厢内突然传来骚动。“原来一名中年女子和另外两名同行的人把一个小伙子打了。”吴女士说,打人的女子看起来有四五十岁,身穿绿色外衣。“小伙子全程没有还手”。

另外一名目击者李先生称,当时到了换乘站,很多乘客下车。小伙子找到了一个座位,刚想坐下,却被一名冲过

来的中年女子推开。“她一个人占了三个人的座位,还推搡其他人,不让人坐空座位,真的很蛮横。”李先生称,小伙子质问女子为什么占座,可是女子一行人十分蛮横。“他们就在车厢里吵了几句,我们本以为事情就这样结束了,谁想到,这名女子突然冲上去打了小伙子一个嘴巴。脸上都打青了,下手可真够狠的”。

目前,郑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元。 线索:吴女士